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不含由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情况，下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2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并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